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鼓勵服務資源分配辦法 及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89年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90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0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系教師除專心致力於教學及研究外，本著服務熱忱為系務發展及推動上有優良表現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系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程序：每年十二月底前，由系教評會參考服務績效評分表之內涵，負責評審本系教師過去三年之服務績效。
- 四、獎勵：根據得分在該年度系圖儀分配辦法中之鼓勵服務資源分配辦法，給予獎勵，第一名並頒發獎牌（若前三年已獲頒獎牌，則依得分依序遞補）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年服務績效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編號	考 評 項 目	評分	特殊表現
1	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4分，委員每年得2分。 (委員會名稱：_____)		
2	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每年得2分。 (委員會名稱：_____)		
3	擔任本系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，每次得5分，協辦者每次得3分。 (研討會名稱：_____)		
4	擔任本系各推廣教育之主持人與班導師，每班授課時數30小時以下者，每班得4分，30至60小時者，每班得5分，60小時以上者每班得6分。		
5	為系上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，每案依對本系管理費之貢獻得2-5分(不含國科會計畫)。 (建教案名稱：_____)		
6	其他有關無給職之社會服務，每職1~4分。		
7	綜合考評，包括參與系上各項活動、高中及大學宣導、接待外賓、各項考試委員(含命題委員)、及主任交辦事項等有關提升系譽活動每次得1~4分，班導師每年得1分。 (服務事項名稱：_____)		
合計			